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向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35 号《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一致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6,946.3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范顺科签字：

范顺科

日期：2015年 2月 2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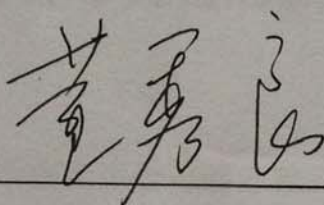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童军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Jun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秀良签字:



日期: 2015年 2 月 2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颖签字：

王颖

日期：2015年 2月 2日